

有關高雄市政府制（訂）定「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」、「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」、「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」及「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」報請備查，因名稱未冠以「高雄市」涉抵觸地方制度法規定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1.24. 法制字第107025017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月24日

主旨：有關高雄市政府制（訂）定「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」、「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」、「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」及「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」報請備查，因名稱未冠以「高雄市」涉抵觸地方制度法規定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 107年 1月15日台內民字第1070401578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- （一）按行政程序法第 150條所定之法規命令，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。至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25條至第27條規定，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，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之自治條例，或地方行政機關就其自治事項，依其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，非屬上開行政程序法所定之法規命令，自無行政程序法第 4章相關規定之適用，此有本部89年 9月 7日（89）法律字第031057號函、92年 3月 6日法律字第0920007530號函、92年 3月20日法律字第0920010661號函、97年 9月16日法律決字第0970028636號函、100年12月 8日法律字第10000047600 號函及 101年 1月 5日法律字第 10000056000號函可資參照。
- （二）經查，貴部來函所詢高雄市政府制（訂）定「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」、「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」、「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」及「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」等 4案，均係依地方制度法所制（訂）定之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，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50條第 2項之適用，則旨揭 4案名稱未冠以地方自治團體名稱「高雄市」，其內容是否全部無效乙節，宜請貴部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，本於職權審認之。